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071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7167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劳社部函[2007]63号）（相关资料:地方法规3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要求，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的努力下，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由城市公共就业服务综合性服务场所（以下简称"综合服务场所"）和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组成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载体，承担着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、为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的重要责任。近几年来，各地大力推进就业服务"制度化，专业化，社会化"，创造了许多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，但一些地区的公共就业服务还存在着服务效率不高、针对性不强等实际问题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36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进"以人为本"的就业服务，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，我部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工作，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《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服务场所功能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功能手册》），作为对综合服务场所完善基本功能，进行功能延伸和拓展的范本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和手段，是落实新一轮就业再就业政策，全面推进就业服务"新三化"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建立公共就业服务长效机制的重要基础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明确目标，加强领导，指定专门机构负责，组建专家提供指导，

全面开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工作。二、各地要将完善综合性服务场所功能作为重点，按照《功能手册》规定的基本功能、延伸功能和拓展功能要求，组织本地区综合服务场所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，达到下述基本目标：（一）各级综合服务场所应在2008年底全部达到《功能手册》规定的基本服务功能要求。（二）新建、改建的综合服务场所应在建成时达到《功能手册》规定的基本功能要求，并根据需要实现部分的延伸功能和拓展功能。2007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或改建的综合服务场所应在2007年底达到上述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